

訴 願 人：盧○○

訴 願 代 理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0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954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735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及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價值合計為 1,401 萬 2,276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375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5），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046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3099408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函於 97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

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第 9 條規定：「全家人數，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

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4 款規定：「有關動產之計算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四）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財產所得、中獎所得列入動產計算，惟中獎所得係彩券商代客兌領並提出證明者，不予計算。」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出嫁女兒如何計列釋示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 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 三、本案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0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

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三女唐○○因家庭暴力離婚，於 96 年 7 月遷回同住，同年 10 月即遷出，訴願人向不過問女兒之收入財產，因此也未獲得其經濟資助。訴願人媳婦張○○ 96 年 8 月 31 日因數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精簡遭資遣，迄今無法找到工作。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三女、孫子、孫女共計 6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19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營業所得 5 筆計 7 萬 5,744 元，投資 2 筆計 27 萬 3,060 元，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1 萬 8,665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合計為 89 萬 93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7,867 元，動產合計為 116 萬 3,991 元。

(二) 訴願人長子唐○○（43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54 萬 5,908 元、營利所得 16 筆計 5 萬 4,945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1 萬 1,216 元，投資 9 筆共計 33 萬 1,100 元，利息所得 1 筆 1,249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合計為 5 萬 9,618 元

，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5 萬 5,974 元，動產合計為 39 萬 718 元。

(三) 訴願人長媳張○○(47 年 5 月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0 萬 7,337 元(扣繳單位為數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惟查訴願人長媳業於 96 年 8 月 31 日自該公司離職，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松山就業服務站認定失業在案，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查無動產。

(四) 訴願人三女唐○○(49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163 萬 2,300 元、營利所得 3 筆計 56 萬 6,621 元、其他所得 1 筆 6,548 元，投資 7 筆共計 1,045 萬 2,920 元，利息所得 4 筆計 4 萬 1,969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合計為 200 萬 3,294 元，中獎所得 1 筆 1,353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8 萬 7,287 元，動產合計為 1,245 萬 7,567 元。

(五) 訴願人孫子唐○○(78 年 11 月○○日生)，在學中；孫女唐○○(81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其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全戶總收入為 268 萬 40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735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全戶動產價值合計為 1,401 萬 2,276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375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5)，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此有 97 年 6 月 1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松山就業服務站認定收執聯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三女唐○○因離婚遷回同住隨即遷出，未獲得其經濟資助，且其媳婦張○○自 96 年 8 月 31 日因遭資遣，迄今無法找到工作等節。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倘若出嫁女兒無共同生活之事實者，得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經查本件訴願人三女唐○○業於 96 年 7 月 25 日離婚，故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內政部函釋關於出嫁女兒之條件，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三女唐○○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長媳張○○因遭公司資遣，經失業認定並領取失業給付在案，依前掲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應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是本件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735 元，全戶動產價值合計為 1,401 萬 2,276 元，超過 9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之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及動產標準 375 萬元，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